

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独立董事自查情况，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独立董事贺春海先生、张永鹤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贺春海先生、张永鹤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、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、利害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